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的战略规划、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名沈启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沈启盟先生将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